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賴逢偉(即立星水電工程行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芊昱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6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（完整版、含附件全部）。

三、提出系爭工程（270地號土地新建住宅工程）之現況完工之彩色照片。

四、提出已給付款項明細表(及方式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